附件5：

**凌源市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中小学教师考试**

**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为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根据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及时有效处置应急事件，确保考生安全，特制定本次教师招聘应急处置预案。

一、组织机构

1、应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辛久辉

副组长：荀利军

组 员：人事科全体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下达预案启动及终止指令。突发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奔赴现场指挥、协调各工作小组快速、科学、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控制事态发展，限制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使负面影响和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确保考生人身安全。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迅速恢复考场秩序，全面保证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

2、应急工作下设通讯联络、现场处置、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组，各组的职责如下：

（1）通讯联络组

职责：专人负责在考试期间的电话值班工作，保证信息联络畅通，做好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2）现场处置组

职责：突发事件发生时，针对情况，迅速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在最短时间，最小范围内迅速控制事态，防治蔓延，力保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3）安全保卫组

职责：负责考场及考场周围环境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突发事故现场的警戒，疏散人员、车辆，维护现场秩序，阻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配合公安、消防、卫生等部门施救，防止事态扩大。

（4）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准备考试过程中所需的各项物资，事故发生时及时进行车辆调动，人员调集，工具、设备物资的供应。

二、安全预防措施

1、建立周密的考务组织机构（考务组、试卷押运组、试卷保管组、试卷检查与装订组、医务组、安全保卫组），制定周详的考务手册。

2、试卷配送：配备运送试卷专用车辆，并对车辆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车况良好。选择有驾驶资格、经验丰富的驾驶员，并实行两人以上的专程押运，做到人不离卷，卷不离车，确保试卷安全。

3、防火防盗：试卷保密室、机房等重点区域实施中心监控，落实值班制度，坚持两人以上的24小时值班制，并配备消防器材，确保安全。

4、网络监控：加强网络监控，设专人在考试期间进行专项负责，及时更新杀毒软件，使监控系统始终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监控数据安全，同时加强对考场及周边环境进行视频监控，及时向安全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5、业务培训：加强对全体考务人员的培训，务必做到定岗定人定责，组织其学习考务文件，使其熟悉相关的政策法规和操作流程，提高考务人员的素质和应急应变能力

6、考前检查：考前应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安全情况进行认真排查，杜绝各种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在考点明显位置张贴考生须知、考场平面示意图，标明厕所、医务室、考务办公室的确切位置，为考试营造一个安全、祥和、温馨的考试氛围。

7、加强保卫：应特别加强门卫工作，严禁闲杂人员出入学校，在考点周围设置警戒线，同时加强考场周围的巡查。

三、安全预防措施

（一）考场设置

1、疫情期间考试安排在标准化考场进行，考场人数为30人一个考场，每张课桌间距在1米以上。

2、考试前对考场环境进行全面消毒，不留死角。后勤部门安排工作人员，将所有考场窗户全部打开，确保通风。考试过程中不得使用空调。

3、安排医务人员在考试现场值班，对身体突然出现不适人员开展应急救助。

4、配备满足考场所需的洗手液和消毒液，提醒监考教师、工作人员和考生在考前和考后可以使用。

5、准备备用隔离考场，预防突发情况。

6、对全部考场区域实行封闭式管理，非监考教师、工作人员和考生一律不得入内。

（二）考生处置

1、高风险地区考生处置

根据朝阳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的实时通告要求，来自高风险地区的考生需提前15天到凌源市教育局卫健科办理相关手续。持两次核酸检测阴性检测报告进入考点。

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确诊考生，其考试相关事宜由凌源市2020年公开招聘农村中小学教师考试领导小组商定解决。

2、低风险地区考生处置

低风险地区考生报名结束以后立即下载“辽事通”软件，考生在15日内不外出、不聚集。持绿色健康通行码进入考点。

（三）监考教师及工作人员处置

监考教师及工作人员15日内不得外出、不得聚集，持绿色健康通行码进入考点。

（四）考试要求

监考教师及工作人员在开考前1.5小时到达考点，考生在开考前1小时到达考点。

所有人员必须全程佩戴口罩，没有佩戴口罩的人员一律不准进入考点，考点准备一定数量的口罩，在体温测量处按需发放。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等候人员应保持1米距离，区域四周5米范围内为禁行区。如发现考生有发热（温度37.3C以上）或呼吸道症状，由医务人员对其复测体温，并询问其流行病史，填写《体温升高人员调查表》，送入临时等候区等候。对临时等候区及四周5米范围内实施专业消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发现监考教师及工作人员有发热（温度37.3C以上）或呼吸道症状，不得进入考点，由备用监考教师和备用工作人员代替。

监考教师开考前50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开考前30分钟到达考场，门口设置临时等候区，等候人员应保持1米距离，考生摘掉口罩，由监考教师持对照单核对本场考生的身份证、准考证及本人，无误后戴上口罩进入考场。考试全程佩戴口罩。

考试过程中，如果发现考生突然出现发热状况，则由专人护送至备用隔离考场，医务人员到场处置并做好情况登记工作。主考要第一时间上报应急工作小组，在应急工作小组指导下开展后续工作，及时将情况向上级考试管理部门汇报，必要时请求属地卫生部门协助。

考试全部结束后，要对整个考试区域进行清洁消毒。

四、责任追究

在整个考试过程中，对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违反安全规定酿成严重后果的，由学校依照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行政纪律处分或者其他处罚。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有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二○年七月